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部分日期的年份填写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原《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

4、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7、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8 日

8、出席对象：（1）截止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4、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7、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8 日

8、出席对象：（1）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5、召开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

室

6、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3、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5月12日下午5：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正虹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科技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浩、欧阳美琼

联系电话：0730-5715016

联系传真：0730-5715017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邮编：414418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审议表决事项	投 票
1、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说 明:

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其它形式视之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时，本人（单位）持有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名）:

日期: